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及 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文博先生的通知，王传华先生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其一致行动人王文博先生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传华	是	720	7.09%	1.92%	否	否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文博	是	970	54.75%	2.59%	7,987,495股是限售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其余为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9月3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及 延期购回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及 延期购回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王传华	101,557,010	27.07%	56,720,000	63,920,000	62.94%	17.04%	0	0	0	0
尹月荣	34,222,500	9.12%	14,490,000	14,490,000	42.34%	3.86%	0	0	0	0
王文博	17,716,660	4.72%	9,700,000	9,700,000	54.75%	2.59%	7,987,495	82.35%	0	0
王文一	2,083,939	0.5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5,580,109	41.47%	80,910,000	88,110,000	56.63%	23.49%	7,987,495	9.07%	0	0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王传华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及王文博先生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以2021年4月27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 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万元)
未来半年内	6,386	41.05%	17.02%	19,000
未来一年内	8,811	56.63%	23.49%	28,000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